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B787-08

修正案号: 39-8715

- 一. 标题: 更换 RAT 泵和控制模块组件或 RAT 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B787-81205-SB290015-00, Issue 002, 2014年11月25日中列出的787-8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 2016-07-25, 修正案号 39-18470

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B787-81205-SB290015-00, Issue 002, 2014 年 11 月 25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报告表明RAT组件在低空速放下时可能无法工作。在RAT放下前,RAT组件上的流量保险可能在飞行中已启动,这可能造成RAT泵在低空速时失效。RAT在所有发动机失效时无法工作的事件可能导致失去对飞机的控制,为防止RAT组件在低空速放下时工作失效,颁发本适航指令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:

1、更换RAT泵和控制模块组件或RAT组件

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B787-81205-SB290015-00, Issue 002的要求,更换RAT泵和控制模块组 件或RAT组件,包括安装测试和适用的纠正措施,并在下次飞行前完 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目前,如果已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B787-81205-SB290015-00,Issue 001,2014年9月4日的要求完成了本适 航指令四.1、段落的规定,则可视作满足本适航指令四.1、段落的要求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年5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年5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王烨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民航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

021-22321176